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煤机械集团”）通知，中煤机械集团将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 17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。现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相关手续。此次质押股份占中煤机械集团持股总数的 1.5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27%。

本次质押是对中煤机械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 1,1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的补充质押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创力集团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9）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中煤机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113,258,434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79%，本次质押完成后，中煤机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,620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67.2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97%。

中煤机械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中煤机械集团生产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将以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。中煤机械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可能导致中煤机械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中煤机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2日